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指南

Guidelines for Civil Protected Areas

2019年





目录

前言	1	保护行动	10	社区工作	19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基本定义	2	4.1 日常巡护		6.1 开展社区调查	
公益保护地建设流程	4	4.2 协助执法检查		6.2 社区动员	
2.1 选点		4.3 科学监测		6.3 社区组织	
2.2 保护地认可		4.4 保护团队能力建设		6.4 社区保护行动	
保护规划及管理计划	8	监测评估与信息化	12	6.5 社区保护地及拓展区	
3.1 本底调查		5.1 保护成效评估框架		保护地可持续资金	24
3.2 关键威胁分析		5.2 明确主要保护对象和威胁因素		7.1 保护地友好产品	
3.3 设计保护规划		5.3 构建合适的评估指标体系		7.2 公益保护地生态旅游及自然教育	
3.4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5.4 保护成效评估数据获取 ——长期监测		保护地信息披露	30
		5.5 数据获取与集成		8.1 信息发布	
		5.6 信息化系统的建立		8.2 录入公益保护地联盟数据库	
				8.3 录入世界自然保护地名录	
				附录清单	31



前言

2017年，在中国自然保护区存在保护空缺、管理有效性提升空间较大、民间保护热情高涨、政府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的大背景下，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等23家国际国内环保公益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致力于推动民间自然保护事业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区联盟”。希望通过搭建资金、技术、交流、能力建设平台，建立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区规范、标准和评估体系，调动社会力量支持一线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活动，推动中国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法规完善，配合中国政府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落实“爱知目标”。为建立多元化社会参与的中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填补保护空缺、提高管理有效性、提升管理水平、扩大有效保护面积做出贡献。联盟目标在2030年前，推动和支持民间力量帮助国家管理国土面积1%的公益保护区。

本标准指南是在2017年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牵头完成《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区定义及评定标准》的基础上，对定义和标准进行进一步的梳理，并提供更具有实操性的操作指南。

本标准指南适用于公益自然保护区管理者，并推荐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采用本标准指南对公益保护区进行监管，推荐基金会和私营机构采用本标准指南对公益保护区提供资金支持。

标准和指南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组成工作组，由朱春全、侯博统筹，大自然保护协会靳彤、桃花源基金会杨方义、王西敏、柳逸月、田犁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王伟、保护地友好体系解焱、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冯杰、全球环境研究所彭奎等专家参与撰写。

标准和指南得到了桃花源基金会和蚂蚁金服蚂蚁森林公益保护区项目提供的资金支持。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由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治理或管理的自然保护地，以促进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章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基本定义

社会公益保护地采纳IUCN对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自然保护地：一个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它有效方式获得认可、承诺和管理；以实现其自然及其所拥有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

根据IUCN的定义，结合中国自然保护地的政策环境，我们对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进行了如下定义：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由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治理或管理的自然保护地，以促进自然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本指南将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简称为公益保护地。

公益保护地联盟根据治理的主体，将公益保护地分为以下四类：

A1. 民间非营利性机构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大学等）建立、治理和

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A2. 民间营利性机构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营利性组织（如企业、公司等）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B1. 社区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社区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B2. 自然人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原住民、自然人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C. 联合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或外，通过政府和民间机构合作管理（不同的角色和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共同工作）或联合管理（共同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多方治理机构）而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D. 政府委托民间管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由政府委托民间机构和个人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如托管）。

需要指出的是，公益保护地联盟根据中国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现状，对公益保护地的分类与IUCN的治理类型有一定的交叉。但并不完全等同于私有保护地（Privately Protected Area），而是包括私有保护地、社区保护地、共管保护地，以及由政府委托管理的正式保护地。具体关系见下表：

表 1-1 | 公益保护地相对应的IUCN治理类型

本指南的分类类型	对应 IUCN 的治理类型
A1. 民间非营利性机构治理	公益治理
A2. 民间营利性机构治理	公益治理
B1. 社区治理	社区治理
B2. 自然人治理	公益治理
C. 联合治理	共同治理
D. 政府委托的正式保护地	政府治理（其中的委托治理类型）

第二章

公益保护地建设流程

2.1 选点

公益保护地建议选择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地质遗迹和其它重要自然保护价值，目前还没有纳入法定正式保护地体系的区域，开展保护工作。对于已经纳入正式保护地体系，但并没有能开展有效保护活动的正式保护地，如果政府及保护地主管部门许可，也可以开展公益保护地的建设。

选点的工作步骤分为三步：开展保护空缺分析、利益相关方沟通及保护地可行性研究。

2.1.1 通过开展保护地空缺分析确定优先工作区域

公益保护地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可以通过以下办法来识别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方法一：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位于35个优先区域内的区域。

方法二：列入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

方法三：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地、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的保护区域

方法四：国际环保组织划定的保护优先区域，包括由IUCN和保护国际等划定的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KBAs），世界自然基金会划定的全球200个生态区(WWF Global Ecology region 200)和国际鸟类联盟划定的零灭绝联盟（AZE）。

方法五：如果工作区域不在以上优先区，但是能够证明区域内是国家一级保护动植物，或者IUCN易危及以上濒危级别的物种的集中分布区，或是特有种的集中分布区（**种群数超过全国种群数5%以上**），也建议划入公益保护地的优先工作区域。

符合以上五条中任何一项的非正式保护地，都可纳入公益保护地的优先工作区域。对于已经是依法建立的正式自然保护地，如果能证明民间力量参与的额外性，也可以纳入公益保护地的优先工作区域。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和大自然保护协会还开发了公益保护地在线工具，可以使用在线工具识别优先工作区域。

2.1.2 利益相关方沟通

在识别出优先工作区的基础上，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进一步对拟建公益保护地的保护价值、威胁因子、管理现状、社区情况等进行了解，并与自然保护地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土地权属所有人沟通公益保护地模式和设想。在充分交流的基础上形成建设公益保护地的合作意向，如果条件允许，可以签署合作意向书（见附件-1）。并为下一步进行可行性分析准备资料和数据。

其中，关键利益相关方包括：

保护地主管部门：最主要的部门包括各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等。在与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前，需要就法律和各地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并对地方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财政支持办法进行充分了解。

土地权属所有人：国有土地通常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表国家管理，集体土地由村委会等代表集体行使管理权。在与土地权属所有人沟通前，需要向土地权属人完整、系统沟通公益保护地的模式，并将各方权责利进行客观描述。目前，国有森林林权和土地所有权是统一的，都是由林草局作为林权所有人代表。

土地及自然资源合法经营人：公益保护地的建立，会对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利用进行一定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到土地及资源合法利用人的利用，需要和他们进行沟通，将公益保护地模式及保护行动向他们系统完整介绍，并得到他们的认可和支持。

县级及以上政府：县级及以上政府是土地利用和经济发展规划最重要的决策者，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也十分重要。获得他们在土地利用规划上的理解和支持，避免土地利用规划变化对公益保护地潜在的威胁。

2.1.3 保护可行性分析

根据保护空缺分析、管理能力评估和利益相关方调查，对公益保护地可行性进行分析。分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关键利益相关方意愿，只有关键利益相关方充分理解，并认可公益保护地，才具备实施公益保护地的可行性。获得关键利益相关方的书面认可是公益保护地可行的重要一步。

保护团队，至少有一名愿意长期进行在地保护的保护地管理人员，是实施和开展公益保护地的关键。另外还需要有愿意参与保护行动的社区工作人员，以及有具备保护科学和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的顾问。



只有关键利益相关方充分理解，并认可公益保护地，才具备实施公益保护地的可行性。

2.1.4 资金可行性

公益保护地至少需要进行10年的保护行动，有资金支持，是确保公益保护地长期有效保护的基础。在进行资金可行性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资金来源，并进行测算和预测：

公益捐赠：获取个人、企业、基金会等公益捐赠，这些捐赠可以承担保护地启动建设期（前三年）的资金需求。在运营期（第四年-第十年）**建议公益捐赠不超过保护地总运营资金的50%**。

政府公共资金：中国正在实施大规模的生态补偿制度，例如天然林保护生态补偿政策等，以及各地开展购买民间组织的服务，在保护地资金可行性分析时，需要充分考虑公共资金参与配套的可能性。

市场化保护资金：自然保护地带来的生态价值，是有可能通过市场化的机制提供反哺资金，例如生态产品的开发、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以及森林碳汇交易等。**在公益保护地资金可行性分析时，需要客观的预测市场化保护资金的潜力，建议在自然保护地运营期内，市场化保护资金能够涵盖25%以上的保护资金。**

2.2 保护地认可

在通过保护行动可行性和资金可行性评估后，需要形成公益保护地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需要包括：

- 保护地边界
- 保护地资源权属
- 保护地社区情况
- 保护地管理现状
- 保护地保护行动计划
- 保护地可持续资金机制
- 保护地资金测算

在建设方案中，明确利益相关方的责、权、利，并正式签订保护协议，并通过以下形式，获得公益保护地的正式认可：

2.2.1 法律法规认可

对于还没有正式保护地法律地位的保护地，可以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申请获得保护地位的，申请相应的法律地位。但考虑到目前各地缺乏兴建保护地的动力，以及申报程序流程复杂，需要和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可能性。

全国各地，还有地方条例和规章，给予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应法律地位。例如广西、福建、湖北等都出台了《自然保护小区管理办法》，山西省颁布《永久生态公益林条例》，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条例》，这些条例和规章中，都有各类保护地类型的法律认可流程。

对于已经具备正式保护地身份的拟建公益保护地，需要和主管部门或正式保护地管理机构沟通，在其职权责任范围内，签署委托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权责。

2.2.2 主管部门试点认可

对于没有可以执行的法律法规的地区，可以和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以公益保护地试点的名义，主管部门正式出具支持试点和认可的书面文件，确保公益保护地得到认可（见附件-2）。

2.2.3 联盟认可

公益保护地联盟是国际认可公益保护地的通用方式。由于中国民间机构发起的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还没有正式注册和机构化，目前开展的认可推荐被政府及基金会等接受。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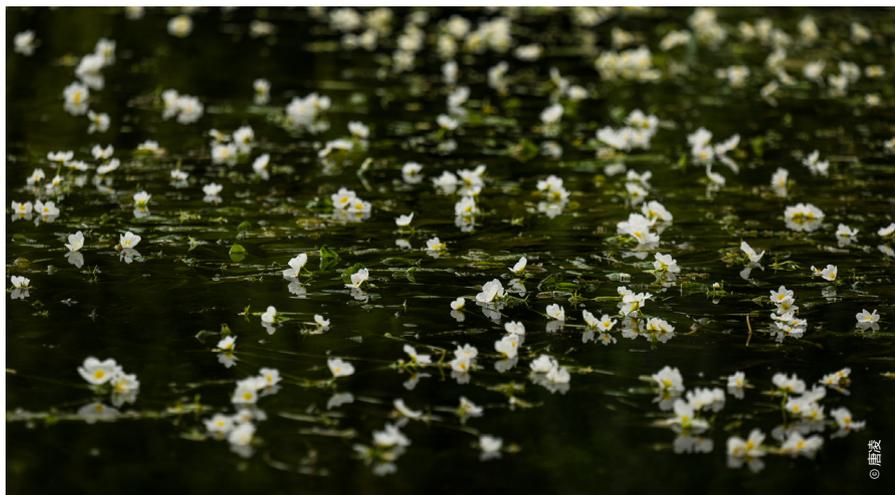
保护规划及管理计划

3.1 本底调查

保护团队在保护地规划期，就开始召集对当地情况熟悉的专家和自然保护工作者，以及社区本土自然保护者，对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和社区开展本底调查，以帮助确定保护对象、评估保护对象的生存现状，识别出关键的威胁，并且为未来的保护成效评估提供本底对照。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的主要目标包括：摸清保护地内的土地利用现状、生态系统类型/植被类型及其空间分布；了解保护地内的重要动植物物种分布及其数量变化趋势；了解保护地内栖息地的现状及恢复潜力；了解保护地与周边社区接壤区域的人为活动和资源利用类型、频率和强度。调查应在全面掌握保护地已有二手资料和数据的前提下，通过咨询和访谈对当地情况熟悉的专家和自然保护工作者，确定调查对象和相应的调查方法，选择最能反映调查对象特点的调查时间，并组织一支对当地情况和调查对象都较为熟悉的调查队伍来开展调查。调查数据及结果应尽可能图示化到地理信息系统中，并撰写调查报告（可参见生物多样性快速调查指南，见附件-3）。

社区本底调查的主要目标为：了解保护地周边社区的社会、经济及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了解社区与



保护地建立之间的相互影响，判断保护地建立后社区的发展趋势，为社区参与保护工作策略提供客观依据。调查方法可参阅指南的第六部分。

3.2 关键威胁分析

确定保护对象后，识别关键威胁，是保护地规划的最重要内容。基于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获取的保护地人为活动和

资源利用信息，以及社区本底调查中获取的社区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信息，利用科学分析的方法，或是采用关键人物参与式讨论的方式识别威胁因子，并且根据威胁对每一个保护对象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通过排序或赋值的方式识别出最关键的威胁。可以在本底调查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绘制保护地威胁分布图。

关键威胁的识别需要聚焦于严重程度，针对威胁最大的因素来制定后续的保护行动。避免在非关键因素上投入太多的精力。

3.3 设计保护规划

根据本底信息及威胁因素识别，公益保护地需要编制3-5年保护规划，针对消除或减轻关键威胁、提升保护对象的生存状态设计最具可实施性的保护行动，并提出可衡量的保护愿景、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保护规划的制定方法可参照《保护行动计划手册》（见附件-4）。

保护规划需要得到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参与，并进行公示。

本指南中提供了四川平武县老河沟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地规划作为NGO主导管理的严格保护地规范作为案例（见附件-5）以及四川平武关坝自然保护小区作为社区主导的公益自然保护地规划作为案例（见附件-6）。

3.4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公益保护地管理者应根据3-5年保护规划和每年对于保护行动效果的监测评估结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中应包括所有保护行动的阶段性目标和考核指标。

指南提供了四川老河沟的年度工作计划作为案例（见附件-7）。



第四章

保护行动

4.1 日常巡护

日常巡护是保护地必须开展的最基础性的保护行动，可以直接及时发现和管控保护地内的非法人为活动/干扰，并掌握人为活动/干扰的类型、分布、频率和强度的变化趋势。根据保护对象分布和关键威胁因子分布，合理划定巡护线路，可针对关键威胁发生的时段和范围分为日常巡护路线和专项巡护路线。

日常巡护路线应该覆盖公益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并包括人为频繁活动区域。

专项巡护线路根据保护对象及威胁因子来划定，在威胁压力最大的时间段内对特定区域开展专项巡护。

巡护过程中应当填写巡护记录表格，如实记录巡护人员、巡护时间、巡护路线、巡护过程中记录到的人为干扰位置和类型等必要信息。保护地管理者需要定期对巡护记录表格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根据结果对于巡护路线、巡护时间、巡护频率等进行相应调整。

4.2 协助执法检查

公益保护地管理者不具备执法权，需要和林草局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森林公安等执法部门建立沟通和协同机制，对进入保护地内进行非法盗猎、非法采集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通报，协同执法。公益保护地管理机构可以主动和森林公安合作，在保护地内设立联合警务站。

4.3 科学监测

为及时了解主要保护对象的情况变化，保护地可以根据自身团队情况自行或依托外部科研机构开展长期监测。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的选择应当与本底调查尽量保持一致，以保障数据的可比性。按照保护团队的能力和保护资金状况，可以选择不同的监测方式：

日常监测：在日常巡护中，结合监测的需求，在巡护记录表格中对主要动植物物种及其痕迹进行记录。需要巡护员对于保护地内常见动植物物种及其痕迹具有基本的辨别能力并且巡护路线和巡护频率较为固定。

重点保护对象监测：根据确定的保护对象选择最适合的长期监测方法。以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保护地为例，可通过在关键区域固定位点布设红外相机，对保护地内的大中型兽类和雉类物种进行长期监测。红外相机数据至少每3-6个月收集一次并且及时进行整理分析，掌握物种分布和频次的变化趋势。

支持科学监测：可以结合国家生态系统观测网络的生态监测网络，邀请科研机构，在保护地内开展长期科学监测，科研结果与保护地管理机构共享。监测内容、方法和指标选择可参考第五章。鉴于公益保护地资金有限，不建议公益保护地自行开展科学监测工作。

4.4 保护团队能力建设

公益保护地的保护力量几乎来自于社区及民间组织，能力建设是公益保护地建设和运营中最重要的内容。公益保护地至少将包括管理团队、巡护员团队、社区工作团队和科学顾问等几个职能。

其中，巡护员是公益保护地最核心的团队，巡护员需要具备巡护设备使用和记录、科学监测、应急处理和野外救援等能力。

社会公益保护地联盟制定星级巡护员标准，对公益保护地的巡护员的能力进行考核，为公益保护地的巡护团队提供能力建设的支持。（见附件-8）

公益保护地管理机构可以主动和森林公安合作，在保护地内设立联合警务站。



在保护地设立的初期不可能对所有监测内容都全面铺开，而是根据保护成效评估的需求，优先选择最需要监测的内容和指标。

第五章

监测评估与信息化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的最终目标，是为实现科学研究与管理实践的有机结合。通过成效评估，可以识别保护地内存在的问题、短板，据此提出改进管理方式、手段等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对下一个周期的管理计划有重要指导意义。因此，保护成效评估可以理解为基于适应性管理框架的最后一环，也可以看作是下一个管理周期的第一步工作。

开展主要保护对象和威胁因素的长期系统监测，对于掌握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环境及人类活动干扰的动态变化趋势，推动保护成效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针对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特点，应从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出发，基于保护成效评估相应指标及长期监测数据，来指导相关监测方法、技术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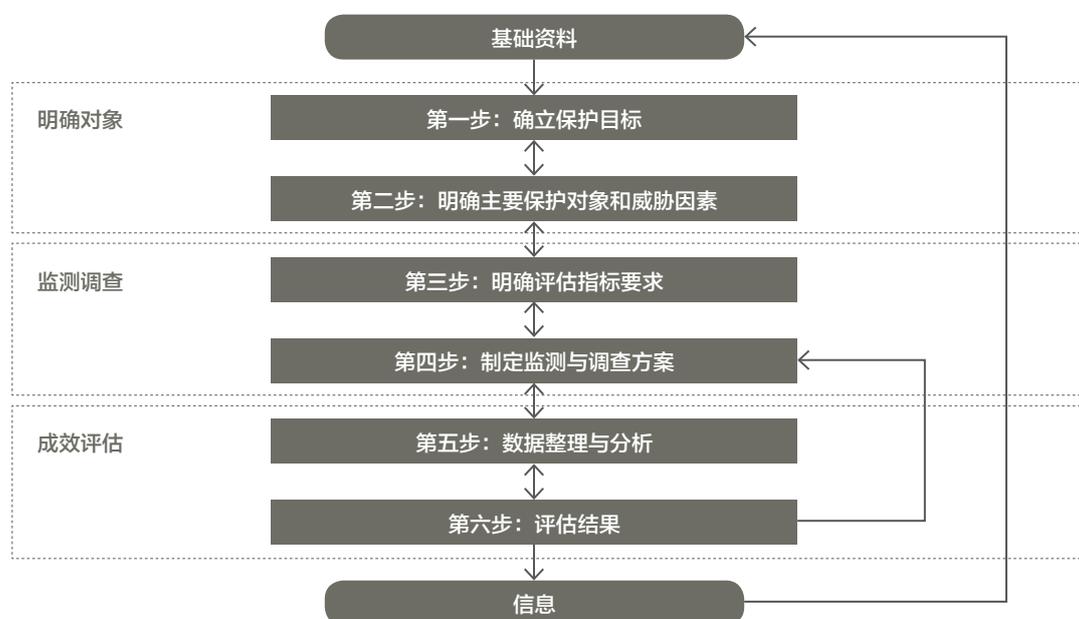
值得强调的一点，监测工作的目的是为执行保护成效评估提供数据基础。与此同时，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也应与之相匹配，保证所获数据的标准化管理，服务于成效评估。因此，在保护地设立的初期不可能对所有监测内容都全面铺开，而是根据保护成效评估的需求，优先选择最需要监测的内容和指标。

5.1 保护成效评估框架

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明确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对象和威胁因素，建立合适的评估指标体系，数据集成与分析，并基于分析结果提出下一步保护管理工作的重点（图5-1）。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可根据管理计划的实施周期，建议每5年开展一次保护成效评估。

图 5-1 | 保护成效评估框架



5.2 明确主要保护对象和威胁因素

开展保护成效评估的目的是为保护地相关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基础信息。因此，在实施评估之前必须明确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对象，并识别保护对象的主要威胁因素。

主要保护对象是根据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目标，需要采取措施加以保护、避免破坏的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及其生境等要素，是设立社会公益保护地的“初心”。从主要保护对象的类型来看，可以分为以保护生态系统为主的保护地，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等生态系统类型；或者以保护野生动植物为主的保护地，如物种多样性热点、受威胁物种重要避难所、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等，对物种的保护成效评估，可反映保护地对特定物种或某一类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效果，亦可反映保护地对整体物种多样性保护目标的实现情况。另外，保护对象的识别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可随着保护工作的开展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

主要威胁因素可以通过利益相关方分析、历史数据模型分析等技术手段，分析保护地内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要素和社会经济要素，筛选提取关键因子。当确定保护对象后，需要评估每一个保护对象

的现状，对于现状存在问题的保护对象找出影响它们生存状况的威胁，并且按照威胁对每一个保护对象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通过排序识别出最为关键的威胁。通常保护地面临主要威胁多包括农业开垦、林业砍伐、过度放牧、资源挖掘、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游憩等，可通过历史数据的集成结合利益相关方分析，采用多元统计分析方法构建威胁因素与主要保护对象之间的相关性，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判别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的关键因子。

5.3 构建合适的评估指标体系

对不同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来说，在保护对象、功能、主要威胁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需要围绕单个保护地在实际工作中的需求，构建科学合理的保护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并结合各项指标长期监测数据的动态变化分析，从而实现了对保护地保护成效的系统评估（王伟等，2016）。

实际操作中，可围绕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主要保护对象和威胁因素，选择最适合本保护地的保护成效评估指标，并填写“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表”（表5-1）。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多数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在建设初期，缺少系统的长期监测数据，通过少数指标对保护成效进行首次初步评估，亦能在一定程度上为保护地的有效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表 5-1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表				
	评估内容	评估结果		
		评估指标	基线情况	评估时状况
主要保护对象	物种 1	指标 1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指标 2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物种 2	指标 1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生态系统 1	指标 1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指标 2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生态系统 2	指标 1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		
.....	
主要威胁	关键威胁 1 (例如偷猎)	指标 1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指标 2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关键威胁 2	指标 1	量化数值	量化数值
	

5.4 保护成效评估数据获取——长期监测

5.4.1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或点位的设置根据监测项目设计，满足代表性和延续性的基本原则。从保护成效评估的需求来看，监测范围或点位通常包括以下几种空间尺度，在具体监测过程中可分别通过中低分辨率卫星遥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调查监测等不同手段获取：

（1）整个保护地尺度，可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和地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人机交互式影像解译，勾绘出保护地内植被类型组成及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同时计算各土地利用类型斑块的数量、面积和周长。

（2）生态系统监测样地，包括乔木监测样地、草本监测样地、荒漠监测样地等，可对典型植物群落设置永久样地或样方进行调查监测，通过测量、观察、记录、计数等方式获得监测指标。

（3）重点物种监测，包括哺乳动物监测样地、鸟类监测样线、两栖类和爬行类监测样线等，以及通过样方的方式对主要保护植物进行调查监测。可采用公里网格系统采样结合专项监测的方式，如利用红外相机记录各相机点拍摄起止日期、照片和视频拍摄时间、动物物种与数量、可能的性别、外型特征等信息；或依托巡护样线开展巡护监测一体化工作，沿着固定的线路行走，记录样线两侧所有见到或听到的物种种类、个体数量、栖息地类型等信息，必要时进行体型测量。

（4）环境要素监测样点，以气象状况、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为主，以获取保护地范围内的环境数据变化情况，为后续保护成效评估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数据分析和保护管理建议提供环境本底。

（5）人类活动干扰监测点位，在识别主要的人类活动影响因素基础上，可通过卫星遥感和无人机遥感相结合对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测；可利用当地统计年鉴，监测记录保护地相关社区的人口数量和村镇数量情况；基于视频监控对旅游人次、时间、活动范围等信息进行监测记录。

（6）社区调查监测点，可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居民，特别是与保护地直接的利益相关方，对家庭结构、经济收入、保护意识等定点调查跟踪。

5.4.2 监测指标的选择

根据保护成效评估的指标不同，不同保护地的监测指标体系也不尽相同。表5-2提供了可供选择的监测指标体系和参考的监测周期，在具体实施操作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借鉴使用。

表 5-2 | 监测指标参考估表

监测内容	监测要素	监测指标	参考周期
生态系统	陆域	植被型与亚型、土地覆盖类型的面积和变化、植被覆盖度、净初级生产力、蒸散量、光合有效辐射、景观格局指数、群落或植物物种的面积和数量变化、林冠高度、分枝、叶面分布、三维变化、生物量等	遥感影像：每5年一次； 无人机：按需随时进行； 同时结合样地、样方调查监测。
	水域	湿地流域面积、斑块平均大小、湿地水源类型、可能蓄水量、积水状况、湿地水文状况、湿地动植物群落特征等	
物种和 栖息地	动物	哺乳动物：种类组成、区域分布、种群数量、性比、繁殖习性、海拔、食性、食物丰富度、栖息地状况和受威胁因素； 鸟类：种类、性比、成幼、居留型、数量、威胁因素、生境状况、行为； 爬行动物：生境类型、食物丰富度、食性、威胁因素、种类、数量、性比、行为、环境因子； 两栖动物：种类、数量、生活型、性比、体重、生境类型、威胁因素	样线、样方调查： 项目期内1次，今后每5年1次。 结合红外相机实时监测。
	植物	主要观测乔木层：种类、群落规模、胸径、枝下高、冠幅、分枝、生长状态、多样性等	样地、样方调查： 每2年1次。
	外来入侵物种	种群面积、扩散面积、数量、盖度、密度、生境、危害程度	样地、样线、样方调查： 每2年1次。
	病虫害	种类、数量、危害程度	样地、样线、样方调查： 每2年1次。
生态环境	现有栖息地和潜在栖息地	现有栖息地面积、分布和质量 潜在栖息地面积、分布和质量 气温、降水、湿润指数、日照指数、光合有效辐射、气候生产潜力、积温等	每5年开展一次重要物种对栖息地的需求调查 实时。
	气象	径流量、透明度、水温、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等	水质1年3次； 水量实时监测。
	水文水质	土壤理化性质：有机质、颗粒密度、阳离子交换量、VOC、农药、重金属、污染指数等 土壤微生物：种类组成、频度、密度和生物量等	每3年1次
人类活动	土壤	民族、人口现状、农村基本情况、农村工业情况、消费品情况、商饮点、医疗点、产业结构、经济总产值、卫生医疗等。	每年1次
	社会经济	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经济作物生产情况、作物长势、环境胁迫（水分胁迫、虫害胁迫、营养胁迫等）、牧业情况、林产品和竹木采伐、农业化肥情况等。	

5.5 数据获取与集成

保护成效评估的基本数据与信息要通过监测、调查收集等途径获取。监测与调查方案是否有效可行，能否获得可靠的、动态的数据，是保护成效评估的重要基础保障。通过应用明确的评估指标，指导并制定科学的监测与调查方案，既能科学反映社会公益保护地主要保护对象的变化趋势，也能促进保护地减缓主要威胁因素，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保护成效评估数据来源主要有历史资料、统计数据、调查数据、野外考察、现场监测、遥感与模型估算等。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可建立标准化的监测数据集成平台。监测结束后，监测人员应及时核对记录表格，对记录内容进行整理、扫描、归档，监测数据、照片、视频等录入并存储到监测数据库中。



5.6 信息化系统的建立

对于一个保护地，信息化系统可切入包括日常管理、决策制定、紧急状况响应、科研专项监测、评估数据支撑、公众参与及信息透明公开等各项工作内容。各保护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资源进行信息化系统布局。但需要明确信息化系统建立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提升保护行动的效率，服务于保护决策和成效评估，对此结合本章前述内容，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5.6.1 必要的功能模块

- (1) 保护行动数据化：包括巡护行动及事件的时空数据（可使用GPS等移动巡护终端、执法记录）；干扰事件的发现-追溯-处理三级管理响应记录；
- (2) 保护对象监测标准化：包括典型群落生态环境情况、生物多样性监测、主要保护对象的种群监测；
- (3) 监测数据及行动数据的时空分析工具。

通过以上功能模块统一监测方法、统一数据、统一分析，从而实现快速的执法响应与决策调整，为成效评估积累标准化的数据。

5.6.2 管理原则

(1) 公益保护地团队至少需要有一名科学顾问，在信息化系统启用过程中指导一线人员有效使用及维护信息化设备、规范数据的传输。

(2) 根据保护地情况，对月、季度数据及时解读并支撑保护行动决策。

(3) 根据实地巡护及监测工作，及时调整、优化信息化系统。

据此，公益保护地联盟将逐渐引入一套统一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以网格化红外相机布设、以及搭载GPS+巡护记录APP的三防移动终端为最基本的数据收集源，实现行动和监测数据化、在线化、实时化。平台中会建立自动报告模块，可根据年度、季度、月度等不同周期进行分析报表，并自动生成监测报告。使得各公益保护地管理者可以随时与联盟保持沟通，及时使用联盟推荐的解决方案。



公益保护地联盟将逐渐引入一套统一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使得各公益保护地管理者可以随时与联盟保持沟通，及时使用联盟推荐的解决方案。



© 全球环境研究所

第六章

社区工作

在中国，当地社区的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高度重叠，社区的资源利用方式直接与生态保护相关。社区参与保护，除了采取监测巡护等主动的保护行动外，更重要的就是调整和约束社区自身的资源利用方式和强度，在保护与发展中达到平衡。这些保护行为，都需要建立在社区自己的社区治理能力基础上。很多自然资源是公共资源，调整资源利用方式和强度需要社区能够有很好的公共管理能力。此外，社区参与保护需要社区成为一个保护的主体，而不是原子化的一群散户个体，良好的社区治理才能使社区成为一个主体，具备集体行动力。因此社区治理是社区参与保护的基础。

社区工作通常包括社区调查、社区动员、社区组织、社区管理和计划、社区保护行动等几个方面。本指南将提供一个详细的社区工作指南（见附件-9）

6.1 开展社区调查

开展社区工作，首先是对社区有正确的认识 and 了解，包括对公共资源和公共事务的认识了解。认识社区，就要首先去认识社区的这些特征，梳理公共资源和公共事务，然后去了解社区对其的管理方式和规则，再透过这些管理的了解，去发现社区原有的治理基础和特征，并筛选出社区的关键信息人和骨

干。简单说，认识社区要点是：认识人，清家底，知道事，明关系，懂规矩。

社区调查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基于社区治理方向出发的一般性社区调查，一部分是基于发动社区建立社区保护地所需要做的可行性调查。

（1）合理选择调查工具以形成具有逻辑顺序的工具包。通常工具包括大事记、半结构访谈、资源图、季节历、利益相关方分析。

（2）用迭代方法设计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目标、预期调查产出、调查的问题清单以及对应的调查方法、调查的行动计划、调查的人力和资源等。步骤上，首先明确调查目标，然后确定预期得到什么样的调查成果（或者明确要回答哪几个问题），形成明确的产出。明确调查对象和对应的问题，根据对象设计调查方法。再根据需要设定需要的资源和人力，然后形成调查的行动计划。反复迭代并调整。

（3）实施调查过程控制。调查需要有确定的负责人，掌控调查的过程，保证它按照调查计划运行，不会偏离目标。其过程包括开展预调查、进行团队培训、设计社区问题、每日总结、实地踏勘等。

（4）撰写调查报告。不仅是把调查所获得的信息文本化，而且是把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进行梳理和分析的重要步骤，同时也是相关工作痕迹管理、积累经验和资料的重要环节。

6.2 社区动员

社区动员是一个推动社区改变认知，提高意识并激发意愿的过程。这个过程的目的是推动社区在几个层面上达成共识。第一个层面是对未来共同的发展愿景达成共识；第二个层面是就现在存在的问题达成共识；第三个层面是就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达成共识。这个共识是社区内部各个不同群体、各个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是社区精英与社区广大成员间的；也是社区与外部推动结构之间的。广义的社区动员涵盖整个外部机构介入的项目期。

狭义的社区动员则主要是指具体的一些社区活动，通常的承载方式是社区座谈、社区会议。它通常应该安排在社区调查之后，具体开展社区相关项目之前，社区动员其实是进行社区项目设计和规划的一个重要手段和重要基础。社区动员通常以社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这样的社区会议，需要有三个参与式工具和能力的支持：一个是社区愿景图，一个是利益相关方分析，一个是社区会议协调。社区动员的流程为：首先，建立共同愿景；其次，分析发现面临的问题和障碍；最后，讨论可能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和路径。

社区动员是有阶段性的，在一个特定的阶段社区关注的问题、社区认知的水平、社区治理的能力都是有限的。因此社区动员首先也需要有自己的计划，通过社区调查识别社区当前的状态，制定恰当的社区参与目标，社区动员应该是在现有的水平基础上前进一小步。

社区动员的最大成果就是社区能够就如何解决自身的某些问题达成共识，它往往体现在社区拿出了其自身认可的管理规则、行动计划等。这些东西的取得都需要最终通过社区会议的方式来达成。

6.3 社区组织

识别社区保护的利益相关方，并构建社区保护的组织形式，培养社区领导力和行动力。



6.3.1 社区问题分析

根据社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条件、传统治理方式等不同，不同社区保护组织形式会有非常大的差异。但无论如何，分析社区保护的问题和矛盾，是设计和建立社区保护组织的前提。

6.3.2 社区利益相关方分析

为摸清各方需求，使保护目标达成一致，形成社区行动的组织，必须进行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分析，以明确各利益相关方在社区中的作用和地位，以及可能对社区组织的行程产生的影响。地方保护的行业部门如林草局、环保局，土地所有权人、社区、以及在社区开展工作的科研机构、企业、其它公益机构等，都是利益相关方分析的对象。

6.3.3 构建社区组织

首先，寻找集体力量的突破口，在基础调查和社区动员中，找到社区共同关心的问题，以此为突破口，形成社区集体行动力，构建利益共同体。比如合作社、社区资源管理委员会、共管委员会、环保小组等。**其次**，在形成合作社等形式的社区组织后，根据社区保护与发展计划，细分功能小组，分别选出带头人或负责人，细化社区领导力。**再次**，通过社区基金等形式，构建社区组织的资金保障。

在形成社区组织的领导集体后，需要制定系列针对领导力的本地和外地能力培训计划。首先对社区领导者、领导小组、小组长等进行专门的保护和发展能力培训。例如科学保护、生态巡护、环境监测等社区生态保护的能力培训，培养一批社区保护的力量和人才，以有足够能力开展持续的社区保护行动。同样，根据社区生计计划，开展社区发展技术、合作社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培训，使合作社等发展实体或功能小组经营规范化、稳定化、市场化和现代化。



6.4 社区保护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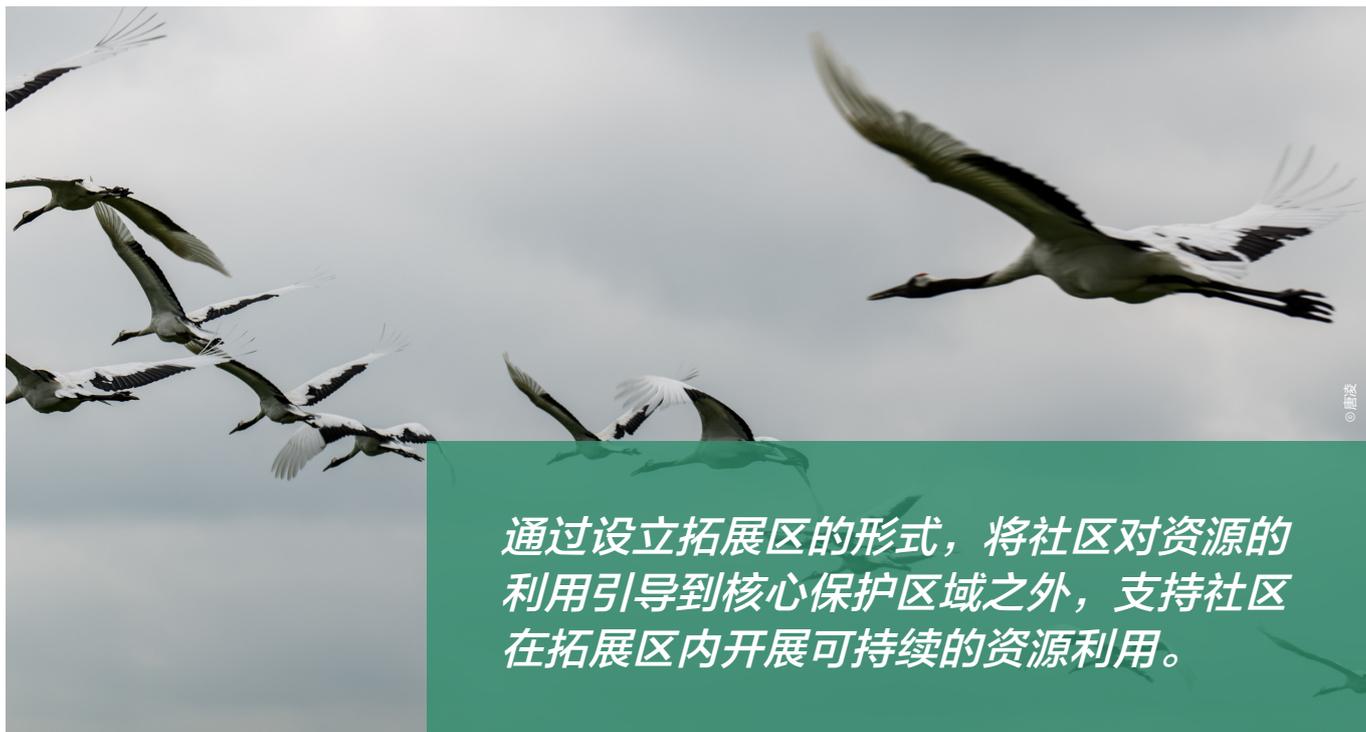
进入实施阶段后，NGO应履行其承诺，并帮助社区履行其承诺。项目实施前，需要落实实施步骤（行动如何执行）、日程表（行动什么时候执行）以及执行各项任务的责任界定（谁将承担执行保护、收益分配、监测生物多样性和经济、监督协议执行等任务）。社区保护项目的实施在本指南的其它各章节均有具体的涉及，本节仅简单介绍项目实施的几个关键注意事项：

（1）**建立社区管理制度和保护计划**。包括分析社区制度缺陷，找准着力点；分析保护问题，规划保护方案；确定保护长期目标和短期具体目标；厘清社区资金计划和利益分配；构建保护队伍；用参与式方法产生保护行动；落实管理制度并签订协议。

（2）**正确理解和运用参与式方法**。操纵和教化是彻底的假参与，告知、咨询和慰抚是象征性参与，而合作、授权和公众掌控才是真正的公众参与。避免假参与和象征性参与。社区工作的目标要促进和尽早实现社区合作、授权和社区掌控。

（3）**制定周密计划和适时调整行动**。为了保持与社区的良好关系，保证他们的尊重和信心，NGO的行为必须可靠而专业，这就要求我们务必有仔细的计划，并与社区持续不断的交流。周详的计划可以贯穿从会议、动员、实施、监测和评估的每个环节。根据执行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也十分重要，但任何的计划调整都需要事先和社区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使其理解并同意这些变化调整。

（4）**践行良好的社区行为习惯**。a. 透明决策，比如巡护员的选择、巡护费用的发放、合作社的收益、保护效果等，通过村民大会、代表讨论传达、公示等方式，需要做到公开透明社区全体知晓；b. 尽可能按照时间表计划来工作；c. 与社区及利益相关方保持经常的沟通；d. 经常检查社区项目领导者确保他们能和社区的其他人如实地分享各种信息；e. 避免过度承诺，等等，都是良好的社区工作行为习惯。而奖励没有如实实现、违约惩罚没有被执行、社区收益被延迟、无法向社区及时传达信息等行为，则是应该极力避免的不良工作习惯，需要杜绝。



6.5 社区保护地及拓展区

社区保护地是最早开展保护的公益保护地类型。除了传统的土著居民和社区居民基于宗教和习惯法对自然的守护，还包括广泛发展的以社区为主体治理的各种类型的保护地，比社区林地、社区协议保护地、保护小区等。在IUCN的分类中，社区保护地多数可以归为“原住民和地方社区治理”一类。公益保护地将鼓励社区采取保护行动，建立社区治理的保护地，从而扩大保护地面积，弥补保护空缺。公益保护地的目标之一就是让保护地内部及其周边的社区能够通过可持续的利用自然资源，以实现自然保护和社区发展双赢。因此，在涉及社区参与和共管的所有保护地类型，都需要开展社区工作，推动社区形成良好的公共管理能力和社区治理能力，从而实现有效保护的目标。

对于社区保护地以外的其他所有公益保护地类型。社区发展都是重要的目标之一。可以通过设立拓展区的形式，将社区对资源的利用引导到核心保护区域之外，支持社区在拓展区内开展可持续的资源利用。例如生态产品开发，自然旅游等。



第七章

保护地可持续资金

7.1 保护地友好产品

生态友好产品，“友好”的根本意义在于，产品的发展能够与地方经济发展友好、推动全社会重视并参与生态保护。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把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到社会价值体系中，从根本上解决生物多样性不受社会关注、以破坏生物多样性为代价获取利益的发展方式。生态友好产品，致力于达到这样一种结果：通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以实现经济发展，并且比破坏生物多样性获得的利益要持平甚至更多。生态友好产品的运维，需建立严格的产品品质控制体系，搭建销售平台，在实现保护目标的同时，为消费者生产值得信赖的、自然健康的产品，并且得到社会认可与购买，形成可持续的保护闭环。

7.1.1 产品开发

一个完整的生态友好产品开发流程，应包括选择生产区域、确定生产品种、达到生产标准（包括保护和品控两方面）、出产合格成品、进行推广销售等这几个环节，让经济发展与自然保护得以平衡（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友好产品提供生产条件，友好产品销售所得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支持）。

图 7-1 | 生态友好产品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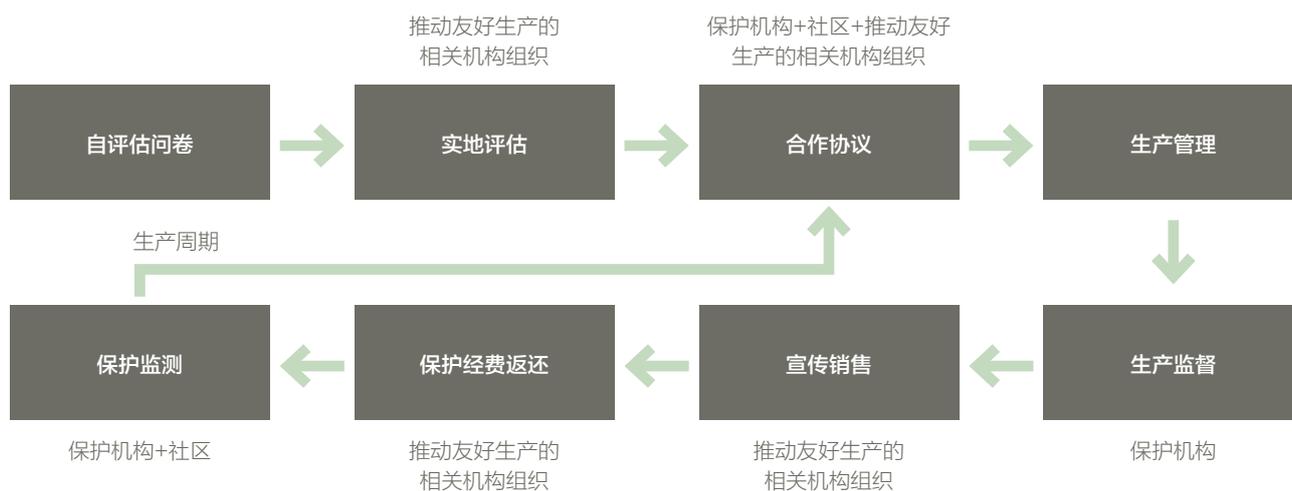


表 7-1 | 生态友好产品开发流程

编号	内容	具体说明
1	了解生产原则标准	保护地保护管理机构及社区仔细阅读生态友好产品标准（保护标准和品控标准，内容可参考：产品开发-原则标准）
2	填写、提交评估问卷	当地社区和保护管理机构共同填写并提交产品评估问卷。（问卷内容可参考下文：产品开发-生产区域；产品管理）
3	审查评估问卷	问卷评估小组审查评估问卷，与保护管理机构和社区进行远程沟通，并咨询当地相关机构，包括民间组织和科研院所，最后给出评估结果和意见。
	实地调研	1) 若评估问卷的信息反映出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工作和社区的产品达到了生态友好产品原则标准，即可组织相关专家实地调研：与保护地工作人员、政府合作伙伴、NGO 及社区代表座谈；在保护地几个代表区域进行考察；对产品生产区域进行调查，对样品进行抽样检查或化学分析等。 2) 若评估问卷的信息反映出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工作达到了友好体系的标准，但是产品未能达标，可组织相关专家实地调研：与保护地工作人员、政府合作伙伴、NGO 及社区代表座谈；在保护地几个代表区域进行考察，对产品生产区域进行调查，针对产品不达标的原因进行调查。 3) 若评估问卷的信息反映出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保护管理工作及产品均未达到标准，则暂时不考虑进行实地调研，并请保护地管理机构根据评估结果及意见改善保护管理状况。

编号	内容	具体说明
4	索取资质、签署质量保证书	向拟合作方索取相应的资质，并让拟合作方签署生态友好产品供应商质量保证书
5	市场价值评估	做出产品市场价值的评估和产品开发建议
6	产品质量风险评估	市场评估通过以后，进行产品质量风险评估
7	采购细节敲定	质量评估通过后，若涉及直接购买，须和生产社区敲定采购细节
8	签署协议	与保护管理机构、产品生产社区等签署合作协议等
9	产品开发	由生产者或者相关组织机构负责产品开发和包装设计
10	产品生产	<p>所有评估信息及合作协议都公开，参与该产品开发生产的各方各自根据协议要求开展相关活动。以农产品为例：</p> <p>1) 参与生态友好产品生产的所有农户，互帮互助，相互监督，共同做到在生产区域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转基因种源、农药、化肥，加工过程不使用激素、抗生素、化学添加剂等对危害健康的物质；</p> <p>2) 生态友好产品的生产者在当地社区内积极传播友好生产和加工技术，带动社区内的其他农户开展友好产品的种植；</p> <p>保护地管理机构对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督；</p> <p>3) 相关组织机构制定并不断完善产品生产标准，并积极在友好产品生产和加工的技术、培训、销售等方面提供帮助。</p>
11	产品验收	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由质量部门负责质量抽检工作，确保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在产品入库时，还需要经过仓储部门的验收和登记。

7.1.2 推广销售

生态友好产品是否被公众认可并消费，是检验其是否是有效产品的重要关键环节。在产品开发之初就需要评估其市场环境，并对产品的推广销售有一定计划。

公益保护地需要把精力放在公益保护地的管理上，以及产品开发上。公益保护地的管理者不一定善于进行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销售。建议公益保护地的管理者可以主动与一些生态产品销售的社会企业及品牌形成合作关系，特许他们来进行产品的运营和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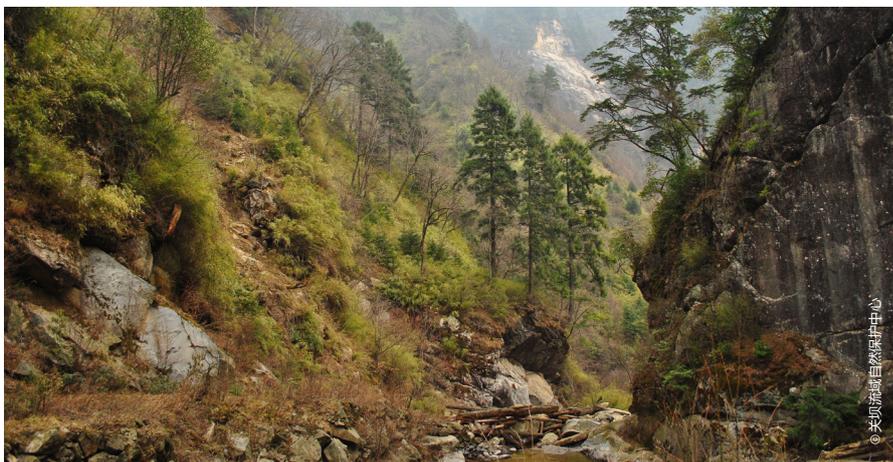
目前联盟推荐的生态产品销售体系包括：

（1）**保护地友好体系**：由联盟成员中科院保护地友好体系课题组开发运营。

（2）**桃花制生态产品体系**：由桃花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对于符合桃花制产品标准的保护区产品进行销售。

7.1.3 自然保护地周边社区能力建设

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的运营需要社区和当地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特别是鼓励社区内的青年人带领社区使用市场化的手段进行生态产品的开发。公益保护地管理者需要及时向他们提供相应的能力建设：



（1）**社区民主管理**：生态产品的运营将可能产生一定规模的利益，如何让社区共享利益，并不破坏社区已有的结构，公益保护地管理者需要在社区开展民主管理的培训，方法和方式请参考社区工作部分的指南。

（2）**社区契约精神培训**：市场化进行生态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需要让所有参与方能够有契约精神，在合同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和利润分配。需要与社区共同讨论规则，确保产品开发不伤害自然生态，以及确保产品能够达到一定的标准。

（3）**构建与社会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生态产品的开发和运营需要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资源。每一个保护地都需要构建自己的社会企业网络。最好生态产品的销售等委托给专业的社会企业来运营。

7.2 公益保护地生态旅行及自然教育

公益保护地的生态旅行和自然教育指在公益保护地及其周边开展的，以了解和体验保护地的自然资源（如地质、动植物资源等）和文化资源（农作习俗、社区经济状况等）等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参与者（主要为中小學生）对公益保护地的了解和认同为主要目的的教育过程。

7.2.1 场所准备

公益保护地开展自然教育的场所，既可以在公益保护地内，也应该包含保护地周边的社区。可以修

建必要的基础设施来促进相关的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如住宿点、游步道和解说标识等，但不能以此为借口在公益保护地过度建设，特别是在保护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应该按照规定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把人为活动控制在试验区开展。条件成熟的保护地，可以有一间自然教育中心展厅，内容可以包括保护地的历史和现状、常见及保护动植物种类、保护地主要工作职能等。

7.2.2 配备专业人员

能够定期开展自然教育的公益保护地，可以考虑配备1-2名专业的自然教育从业人员进行课程的开发和实施。由于当前国内高校并不开设自然教育专业，加上自然教育本身属于较为综合的一种技能，因此，对从业者的专业并没有严格的要求，但如果从业者有基本的生态学、教育学和动植物学相关知识，会更加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对手较为紧张的公益保护地，采取兼职或者利用志愿者的方式也是一种较好的选择。此外，和其他自然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活动，也可弥补保护地人手不足的问题。

7.2.3 课程开发

公益保护地的自然教育需要有一套或几套以保护地为基础的课程服务公众。成熟的公益保护地自然教育课程的内容应该多元化，既能够为公众提供一天的课程，也能够为有研学需求的学生提供过夜课程（如3-5天甚至更长）。课程内容应该在保护地现有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基础上加以设计，突出保护地的特色。在课程的设计上，应该避免长时间的讲授知识性内容，尽可能地设计户外的体验式内容，如自然观察、巡护体验、科学实验、社区走访、公益服务等。



7.2.4 客户选择和开发

尽管理论上来说，自然教育的对象不应该受到限制，但实际上，当前中国大多数自然教育的受众群体为中小学生。因此，自然教育课程主要为这些学生而设计。需要注意的是，自然保护地的课程应该考虑到城乡差别。自然保护地应该有意愿地为保护地周边学校提供课程，作为鼓励学生了解家乡的一种方式，这也是促进社区支持保护地的有效手段。与此

同时，对来自城市的孩子设计的课程，在向学生展示保护地动植物的丰富程度之外，还应该鼓励学生了解自然保护问题的复杂性，建立学生和保护地之间的联结，促进学生回到城市后采取更加对环境友善的行为，如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珍惜粮食、拒绝消费野生动物制品等。而对来保护地游览的普通公众（包括成人），提供必要的解说服务，不失为一种在短时间内让公众更好地理解保护地价值的方式。



而对来保护地游览的普通公众（包括成人），提供必要的解说服务，不失为一种在短时间内让公众更好地理解保护地价值的方式。

7.2.5 公益性和营利性的平衡

自然教育作为一种服务，本身也要产生一定的成本，如人力资源的投入、课程的开发设计、交通及食宿安排等。因此，自然保护地可以开展收费的自然教育活动。并且，由于自然教育过程中，会涉及到周边社区的走访、在社区居民家吃饭或者住宿、请社区居民提供讲解或者带路等，由此支付一定的费用也是社区增加收入的一种方式。与此同时，自然保护地可以积极申请国家的相关项目支持，在此基础上开展针对社区学生的免费自然教育活动，让更多人受益。

7.2.6 确保安全

由于自然教育活动涉及到较多的户外内容，因此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益保护地开展相关的自然教育活动，应该充分考虑到安全性。在活动的设计上，避免采摘和触碰有毒的植物；避免和野生动物直接接触，特别是做好毒蛇或者较为凶猛的野兽的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到在雨雪天气的活动预案等。保护地工作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野外救护常识，配备必要的野外救护装备及药品。活动应该为参加者购买保险，并做好安全隐患的提示工作。

7.2.7 自然保护原则

在公益自然保护地开展的自然教育活动，应该以尽量减少对保护地动植物的影响为原则。应避免出于非科研目的进行大规模的动植物标本的采集和制作；尽量在已有的路线上开展活动；不惊吓或追赶在活动期间遇到的野生动物；不得带走在保护地发现各类自然物，如鸟类羽毛、岩石、动物骨骼等。



第八章

保护地信息披露

8.1 信息发布

公益保护地应及时发布和更新公益保护地的相关信息，发布信息应该至少包括：

- 公益保护地边界的地理信息
- 公益保护地保护行动
- 公益保护地主要成效评估



公益保护地
边界的地理信



公益保护地
保护行动



公益保护地
主要成效评估

8.2 录入公益保护地联盟数据库

公益保护地联盟建立数据库，收集公益保护地数据，并对保护地保护行动和成效进行记录，建议每年都提供数据，并由公益保护地联盟进行评估及评级。

8.3 录入世界自然保护地名录

由IUCN在全球建立世界自然保护地名录，可以考虑在名录中提交信息，进行信息公示。



附录清单：



指南将提供一系列工具和案例作为指南的组成部分，所有工具的电子版都将在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的网站上可以下载。或者直接与社会公益地联盟协调机构获取。

- 附件-1：公益保护地合作意向书
- 附件-2：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公益保护地试点的支持函
- 附件-3：生物多样性快速调查指南
- 附件-4：保护行动计划手册
- 附件-5：老河沟公益保护地保护行动计划
- 附件-6：关坝自然保护小区保护行动计划
- 附件-7：老河沟自然保护区年度工作计划
- 附件-8：星级巡护员评价指南
- 附件-9：公益保护地社区工作指南



2017年，桃花源基金会联合一批公益机构，发起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推动公益保护地在中国的发展。联盟愿景为到2030年，由公益机构帮助国家有效保护1%的国土面积。

IUCN中国代表处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号塔园外交公寓5-1-72

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8号百仕达文化中心三楼